

一、目的

為有效防止所屬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等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二、適用範圍：

- (一) 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
- (二) 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自營作業者、承攬商、供應商等)

三、規章內容：**(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2. 各單位應依「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作業檢點與檢查。
3.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4.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5. 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6. 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7. 校內工作者應依「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執行各項作業。
8. 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點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10. 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1.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2.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二) 自動檢查之實施：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各單位應實施自動檢查。
2. 本校依「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3. 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4. 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

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三) 採購與承攬管理

1. 依本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承攬商安全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2. 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3. 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四) 災害通報與處理:

1. 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2. 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3. 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4.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四、權責單位

(一) 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3.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自動檢查計畫、危害通識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學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及各項管理計畫。
4.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5.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二) 參加行政會議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成員之權責:

1. 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4. 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5.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6. 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7. 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8.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9. 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權責: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2.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8.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9.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10.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 各單位主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

1.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6.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
7. 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作業前務必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3.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4.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5.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6.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7.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8.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 10.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11.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 12.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13.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 14.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五、獎懲:

- (一)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教職員工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當地轄區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1) 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三)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 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請參考「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
- (二) 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三) 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含:修繕)」之部份，請參考「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四) 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9年4月27日行政會報通過

- 一、安全衛生政策：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由本校負責人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強化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之安全衛生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 二、計畫目標：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等)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
- 三、計畫項目之施行：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	依『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要點』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6月-12月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6月-12月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6月-12月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具管理	1.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且須避免，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月-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人員	實施 期限	預估經 費 (新台幣)	備註
		一般機械、設備	1.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 2.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月-12月		
		危險性機械、設備	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指派專人管理。 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月-12月		
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使用單位	1月-12月		
		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各使用單位	1月-12月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各使用單位	1月-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如化學品委外清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月-12月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環境測機構	6月、12月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維修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採購各單位	1月-12月		
		承攬管理、維修管理	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發包工程及作業各單位	1月-12月		
		變更管理	依『變更管理要點』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各使用單位	1月-12月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	各單位	1月-12月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指揮監督各單位	1月-12月		
		作業現場巡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人員	實施 期限	預估經 費 (新台幣)	備註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2.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到校報到當日辦理
		異動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2.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依學校人事令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2.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學生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依『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要點』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10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依『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要點』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月-12月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8月-9月		
		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月-12月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3、6、9、12月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月-12月		
12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4月、10月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處分事故調查與統計分析	依『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12月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實驗(習)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人員	實施 期限	預估經 費 (新台 幣)	備註
		教育訓練演 練配合度	教育訓練及演 練達成度	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單位 或管理人員 與各單位	1-12 月		
15	其他安全衛 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計畫 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 檢討修正並公 告實施。	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單位 或管理人員 與使用單位	12 月		

九、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在實
驗(習)場所接受教學教育之學生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
年度之績效考核。

十、其他規定事項：

1.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2. 本校學生在非本校經營管理之事業從事實習或勞動之教職員工生亦適用本計畫。
3.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人員。
- 二、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勞工及同法第51條第2項比照勞工。
- 三、比照勞工工作者：指前款(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實驗(習)場所及其他校內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主管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包含領有工資之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且受領學校工資人員等。
- 四、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102條準用人員。
- 五、各級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經校長授權負責所轄作業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於下列人員，並應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本校僱用之自營工作者、受雇勞工)及在本校作業之承攬商人員。
- 二、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 三、為因應採購或承攬業務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訂定於本工作守則供採購或承攬包商遵循。

第貳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辦理「工作者」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四) 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 (五)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 各級工作場所主管，負責指揮、監督作業場所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針對承攬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協調發包單位於事前書面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 二、 各級工作場所主管應擔負作業場所職業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 三、 招標發包單位應依據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是否已符合規定，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第六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工作場所主管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三、 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法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 遇有緊急事故應依本校通報程序辦理，並立即通報各級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五、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第七條 非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由所屬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第八條 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承攬商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其人員從事作業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由廠商要求其工作人員遵守執行。並由工作場所主管員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工作場所主管員針對其負責之作業場所，有承攬商施工或指派人員從事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督導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工作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承攬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導督導，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現場作業主管代表承攬商負責人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責任。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墜落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或工作者因墜落、感電、缺氧、物體飛落、倒塌崩塌等情形，各級工作場所主管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

場所。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得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報告。

第十三條 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第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工作場所主管於工作者至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提供相關人員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及告知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五條 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之採購，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第十七條 各級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由各工作場所負責人管理、維護。各工作場所主管或工作者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八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應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停用並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掛標示牌暫停使用，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總務單位進行維護。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作業場所負責人應確認及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並進行維護或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二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隔離電源，始得為之。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二十一條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二十二條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由承攬商雇主提供適當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器具，並使其正確戴用。

第二十三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安全防護裝置或措施或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二十四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第二十五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

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二十六條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

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二十七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二十九條 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第三十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三十一條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

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五·七	0.6以上
五·七以上未滿十四·二	0.4以上
十四·二以上未滿二八·三	0.3以上
二八·三以上	0.14以上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1/10。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人工照明表（列舉與本校有關設施部分）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 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 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二〇米燭光 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 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 等。	五〇米燭光 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 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 廁所等。	一〇〇米燭 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第三十三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者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職業災害之場所。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工作者健康之危害。

第三十五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二、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三、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四、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五、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六、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七、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二、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三十六條 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七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三十八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三十九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四十條 依法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一條 經指派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四十二條 新進工作者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第四十三條 本校工作者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二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四十四條 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一、工作者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校長選配校內工作者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校內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四十五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校內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工作者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校內工作者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四十六條 於校內工作者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校內工作者，並適當配置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校內工作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校內工作者。

- 四、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第四十七條 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 第四十八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 第四十九條 針對重複作業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 第五十條 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衛保單位反應。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 一、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五、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五十二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一般性急救
 - (一)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校內工作者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 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 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 外傷急救

- (一)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 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 觸電急救

- (一) 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 (二)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 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一) 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二) 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五十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主管，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五十四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五十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主管及作業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

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十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五十六條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單位主管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五十七條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報告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一、 死亡災害時。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五十八條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 本校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四、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第五十九條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

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一、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二、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三、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第六十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一、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第六十一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六十二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工作場所主管與作業場所負責人應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拾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六十三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六十四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六十五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六十六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各級工作場所主管，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拾壹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守則經本校行政會議訂定，並報經轄管之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發包單位工程採購決標後之開工會議之相關事項。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109年4月27日行政會報通過

一、目的

- (一) 學校對實驗(習)場所及學校工程及其他校內工作場所之作業可能存在之危害，經風險評估及對場所作業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提供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領有工資)等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自營作業者、承攬商、供應商等)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作業，並配合設備環境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對於新進或調換作業之校內工作者從事作業時，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應納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 (二) 使各單位之安全作業標準製作之格式、改版與分發之作業有所依據。

二、適用範圍

校內所有經評估具顯著危害或已發生事故之作業。

三、名詞定義

作業標準：係指規定作業條件、作業方法、管理方法、使用材料、使用設備及其他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之基準

四、相關文件

- (一) 系統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
- (二) 文件管理體系編號規定
- (三) 專有名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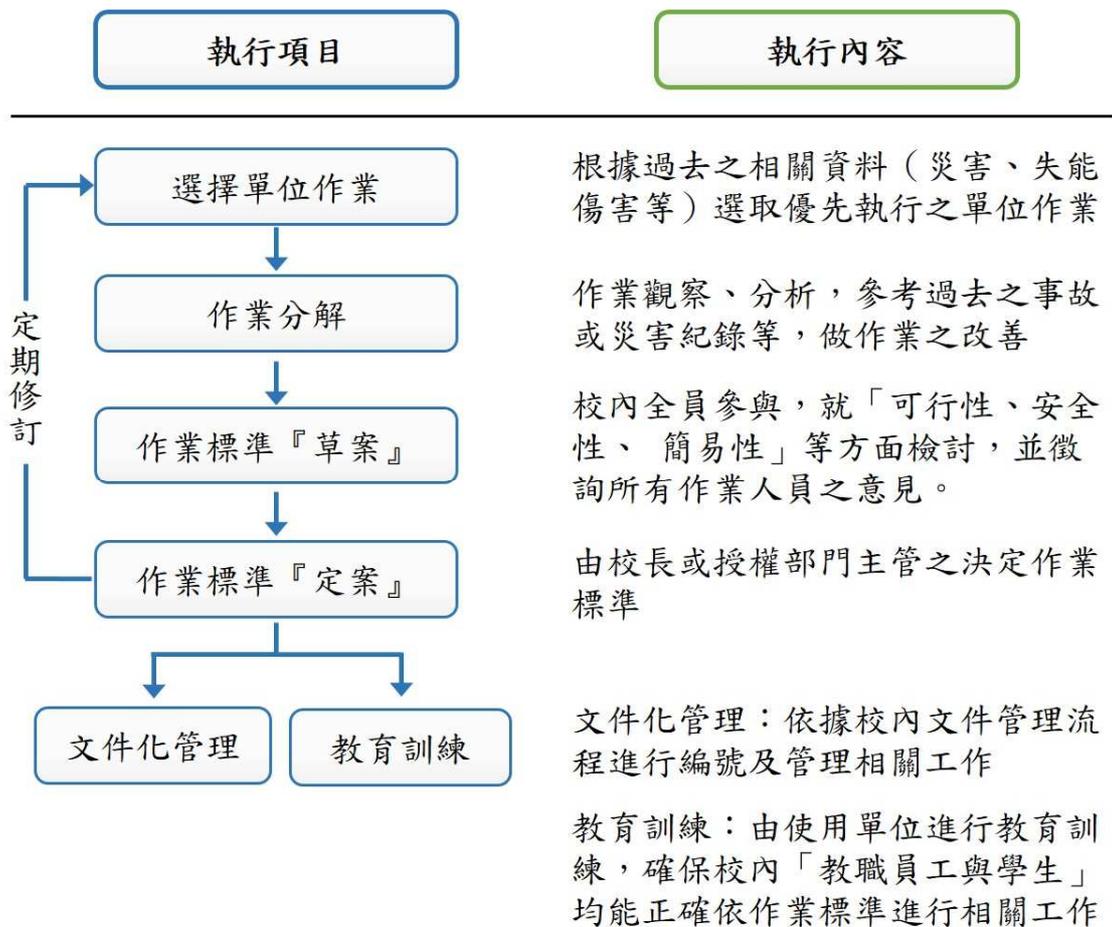
五、作業程序

(一) 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如圖一所示)

1. 選擇單位作業，依作業分類表選擇訂定作業標準之優先次序。
2. 實施作業分解(分析)，就作業觀察、分析，參考過去之事故或災害紀錄等，做作業之改善。
3. 訂定標準之草案，需校內全員參與，就「可行性、安全性、簡易性」等方面檢討，並徵詢所有作業人員之意見。
4. 決定作業標準，由校長或授權處室主管訂定。
5. 指導作業標準，由處室主管指示實施作業指導，教育訓練。
6. 作業標準之變更與修正，設備或作業方法變更與修正時，需定期檢討並由作業場所主管會同負責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修正。

(二) 選擇單位作業

1. 失能傷害頻率高的作業。
2. 傷害嚴重率高的作業。
3. 曾發生事故的作業。
4. 有潛在危險的作業。
5. 非經常性的或臨時性的作業。
6. 新的設備、程序改變後或新增加的作業。
7. 經常性的維護保養作業。



圖一 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

(三) 實施作業分解(析)

1. 有關基本動作的順序及方法，避免不合理、不經濟、不均勻的動作。
2. 有關作業人員及共同作業，二人以上作業人員共同作業，應決定個別基本動作之擔任人員。
3. 有關每一基本動作之要點，可能發生危險或有害事項、完成與否應明確說明，必要時可在要點欄後面加「理由、條件欄」說明有關理由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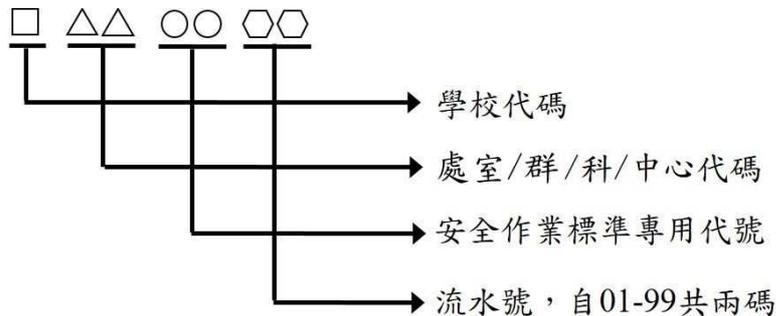
(四) 訂定標準之草案

1. 決定單位作業名稱，決定要分析之單位作業名稱，並明確定該作業之始終。
2. 實施作業分解，將單位作業細分為準備、主體、整理等三大作業要素。
3. 發現潛在危險及可能之危害。
 - (1)校內工作者是否會撞及物體或被物體撞及或觸及物體而遭致傷害？
 - (2)校內工作者是否會陷入、絆住或挾入於物件中？
 - (3)校內工作者是否會滑跤或絆倒？是否會跌在同一平面上或墜落至另一平面？
 - (4)校內工作者是否在推、拉或舉物時過度用力而受傷？
 - (5)工作環境是否有害的暴露，有毒氣體、蒸氣、煙霧、塵埃、輻射等？
 - (6)是否能使同事受到傷害？

4. 安全作業標準格式範例（如附表 1）

(五) 安全作業標準草案填載注意事項

1. 文件管理資料、編號、分類，參照文件管理體系編號規定



2. 有關作業條件、單位作業間的連繫、前置條件填註。

3. 有關防護具及使用器具事項，記錄作業所必備之防護具、保護具、工具、或用具等。

4. 有關作業圖事項，以機器之細部、作業人員之位置需以圖解正確說明。

5. 有關災害事例，作業標準書中有被提及之基本動作或作業順序的實施中，曾發生災害的事例，應簡要記載，以提醒作業人員注意。

6. 有關災害對策，強調災害發生之應變及預防措施。

(六) 安全作業標準文件制訂與審核

依據「校內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制訂與審核辦理。

(七) 安全作業標準之修正

工作安全分析表並非一成不變，需隨下列情況而隨時修正或定期修正。

1. 發生事故時，作業分析表應就事故原因予以修改或增刪。

2. 工作程序變更時即修訂。

3. 工作方法改變時亦應重新分析，以符實際需要。

4. 改訂、修正時需提出會簽，並依據「校內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進行增加、修訂或廢止辦理。

5. 修正後需連絡相關單位說明。

(八) 安全作業標準文件管制

依據「校內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辦理文件管制。

六、本安全作業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表 1 液態氣體安全作業標準

作業種類區分： 低溫系統操作作業
單位作業名稱： 液態氣體傳輸作業
作業方式： 協同作業
使用處理材料： 液態氮、液態氬
使用器具工具： 專用儲存桶、專用傳輸管
防護器具： 防凍手套、護目鏡、安全皮鞋
資格限制： 需經訓練合格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1. 將傳輸管插入液態氣體儲存桶中	1-1 操作手應熟悉極低液態氣體特性 1-2 檢查所有閥件是否漏氣。 1-3 移動液態氣體儲存桶不可顛簸搖晃。	1-1 液態氣體受傳輸管導入的熱，可能大量揮發造成壓力過大。 1-2 不小心將液態氣體儲存桶傾倒。 1-3 被大量噴出低溫氣體凍傷。	1-1 注意壓力表指數。 1-2 帶上防護手套及護目鏡。	1. 人員受傷送醫急救治療。
2. 待液態氣體噴出時，將傳輸管另一端插入系統杜瓦瓶中	2-1 液態氣體儲存桶端的操作人員需聽從系統杜瓦瓶端操作員指示。	2-1 被大量噴出低溫氣體凍傷。	2-1 帶上防護手套及護目鏡。	2 同 1
3. 傳輸結束，拔出傳輸管	3-1 系統杜瓦瓶端先拉離液面。 3-2 將液態氣體儲存桶洩壓。 3-3 拔出傳輸管	3-1 被大量噴出低溫氣體凍傷。 3-2 被拔出傳輸管凍傷。	3-1 帶上防護手套及護目鏡。	3 同 1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109年4月27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目的：

經由適切的程序，規劃及執行各種訓練，並為有效之評鑑，確保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有執行職務之職能，以提昇其安全衛生之技術及知識水準，以符合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學校長期人力資源發展規劃與個人長程職涯規劃之需求。

貳、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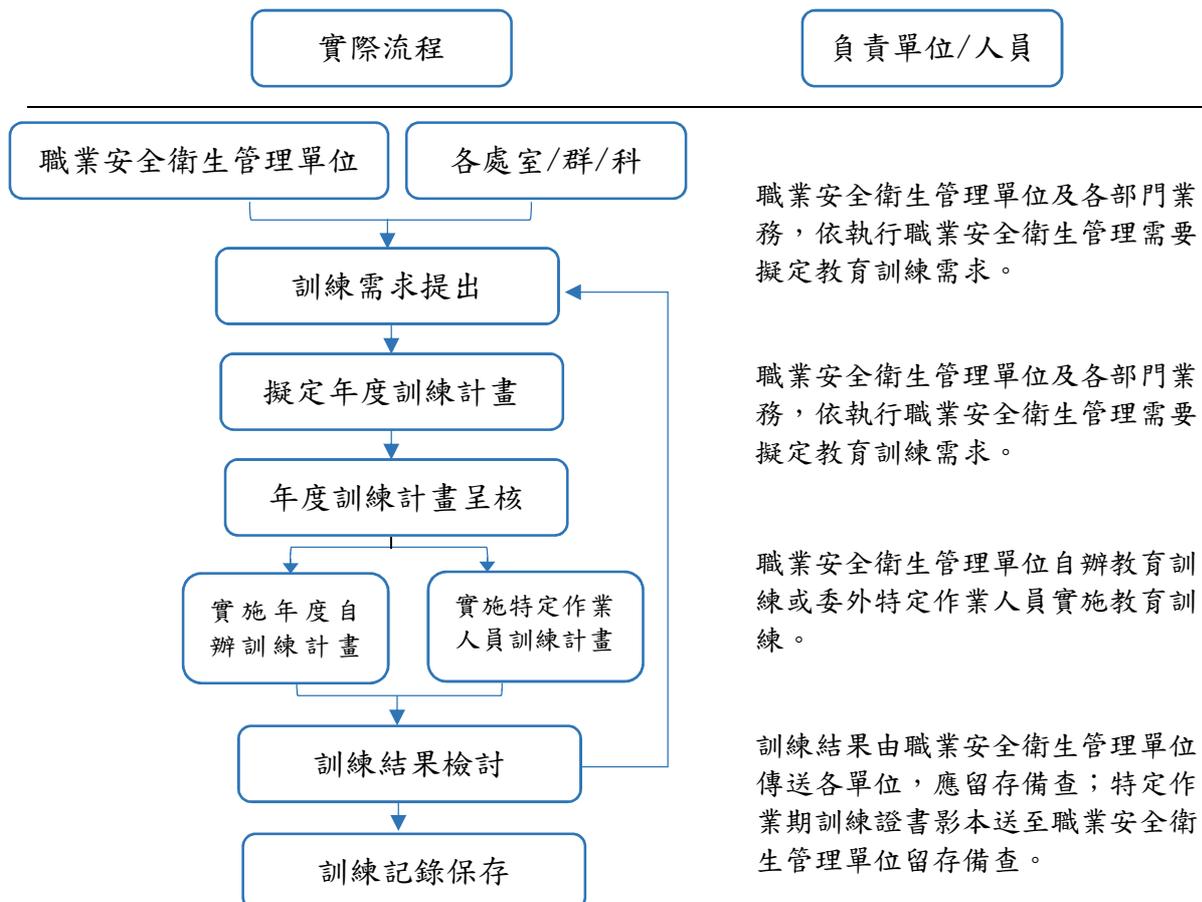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規劃與執行或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訓練作業之相關單位與個人。

參、參考文件：

- 一、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訓練管理程序

肆、內容：

一、作業流程：



二、權責：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1. 彙整各科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自辦訓練、及編列年度訓練計畫。
2. 編列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預算
3. 依據訓練計畫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等自辦訓練。
4. 依據人事單位提供新進教職員工及學生及職務調動教職員工及學生相關資料辦理訓練。
5. 提供校外訓練機構訓練訊息，供相關單位選派校內工作者參與訓練。

(二)人事單位

1. 提供新進校內工作者及職務調動校內工作者相關資料供辦理訓練。
2. 評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自辦訓練。

(三)校內各單位：依據校內工作者調動及作業需要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組編列訓練計劃辦理訓練。

三、定義：

- (一) **特定作業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中所指特殊作業主管，如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缺氧作業等，及特殊作業教職員工及學生；堆高機、乙炔熔接、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及學生、起重機吊掛作業、作業環境測定等，須經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指定之訓練機構訓練合格取得訓練證照者或參加技術士考試取得證照者。
- (二) **各科特定作業工作者證照需求表（如附表 1 所示）**：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至該科作業前須取得作業之證照，並於規定時間受訓與複訓。
- (三) **職務調動工作者訓練**：本項職務異動係指變更其工作科之**工作者**，於異動後其所面臨之危害特性產生變化時，其重新接受教育訓練。
-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自辦訓練**：依據法令規定、內部需求、管理規章修訂或其他原因可由校內工作者或聘請校外人士於校內開辦之課程。

四、計劃

- (一) 制定各單位特定作業工作者需求、規範各單位工作者應有之特定作業證照，確保其具有執行該單位職務之能力。
- (二) 訓練計畫：

各單位每年 11 月前提出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等，彙總成訓練計劃後，由校長核定，並據以辦理訓練。

五、訓練之執行

(一) 新進與變換工作之校內工作者

新進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課程如下所示：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 新進與變換工作之業務主管

除 4.5.1 中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依下列課程增加 6 小時之課程

1.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2. 自動檢查
3. 改善工作方法
4. 安全作業標準
5. 其他

(三)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

1.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課程及時數，如附表 2 所示。
2. 取得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合格證照或技術士證照校內工作者；應依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複訓課程表規定時間內參加複訓，如附表 3 所示。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每季將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及時間；傳送各單位依據年度訓練計畫排定訓練，參與訓練校內工作者依附件參加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登記表填寫報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其登記表辦理訓練。
4. 經排定訓練校內工作者因故無法參加訓練，應於「訓練申辦

表」會簽時填寫不能參加原因（如附表 4 所示），經派訓單位主管同意核定之。

5. 非計劃性訓練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由各單位自行辦理非計畫性申辦表，經由校長核定後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辦理。

（四） 自辦訓練

1. 依據法令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須辦理訓練如緊急事故處理小組訓練、消防訓練、管理規章制定修訂訓練等訓練課程時間附件自辦訓練課程表。
2. 安全衛生規章辦理訓練應說明訓練對象，接受訓練校內工作者應符合其作業需要。校內工作者(不含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場所等)應接受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自辦訓練依訓練計畫實施訓練，於年度結束統計訓練實施達成率及課程參與率做為下年度規劃訓練參考。

（五） 外訓及委訓部分，受訓教職校內工作者悉依訓練機構之有關規定，確實遵守。

（六） 經簽核同意辦理訓練校內工作者，無故未參加訓練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將其訓練相關資料送其主管，作為校內工作者列入考核參考。

（七） 教育訓練講師：

1. 外聘講師：自辦訓練依課程需要，於依「訓練申辦表」簽請呈報校長核准之。
2. 內部講師：本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管理師資格之教職員工，依課程需要及配合專長，簽請呈報校長核准之。

六、評鑑 (Check)

評估訓練的有效性，確保校內工作者達到目標：

- （一）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結訓證書或證照影印留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事單位之校內工作者個人檔。
- （二） 自辦訓練依訓練管理程序辦理評鑑。依性質內容由講師決定是否需要考核，考核方式分為筆試、口試與實作，講師若決定需要考核，則可選擇一項或數項實施。

附表 1 各實驗(習)場所特定證照訓練需求表(例應依實際需求填寫) ◎

科別	職 稱	第一種 壓力容 器操作	高壓氣 體特定 設備操 作	高壓氣 體容器 操作	固定式 起重機 操作	堆高機 操作	乙炔熔 接作業 操作	缺氧作 業	特定化 學物質 作業主 管	高壓氣 體作業 主管	有機溶 劑作業 主管	粉塵作業 主管

附表 2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表(例應依實際需求填寫)

類別	作業名稱	課程概要	上課時數 hr	備註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	壓力容器相關法規、壓力容器種類及構造、壓力容器附屬裝置及附屬品、壓力容器安全裝置及其使用、危害物與化學反應相關知識(等)	35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訓練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相關法規、高壓氣體概論、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種類及構造、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附屬裝置及附屬品、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等)	35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訓練	高壓氣體容器相關法規、高壓氣體概論、高壓氣體容器種類及構造、高壓氣體容器安全裝置及附屬品、高壓氣體容器積載、運輸及存放(等)	3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等)	38	
	吊掛作業操作人員訓練	起重吊掛相關法規、起重機具概論、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吊具選用及吊掛方法、起重吊掛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等)	18	
	乙炔熔接操作人員訓練	乙炔熔接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裝置、乙炔熔接等作業必要設備之構造及操作方法、乙炔熔接等作業使用之可燃性氣體及氧氣概論、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等)	18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	堆高機相關法規、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等)	18	

類別	作業名稱	課程概要	上課時數 hr	備註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製造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高壓氣體概論、高壓氣體製造種類及設施、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高壓氣體製造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高壓氣體製造安全技術管理事務與執行	22	
	特定化學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特定化學物質之主要用途及毒性、特定化學物質之漏洩預防及作業環境改善與安全衛生防護具、特定化學物質之測定、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危害及急救、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18	
	缺氧作業主管人員訓練	缺氧危險作業及局限空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缺氧症預防規則、缺氧危險場所危害預防及安全衛生防護具、缺氧危險場所之環境測定、缺氧事故處理及急救、缺氧危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18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相關知識、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18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人員訓練	模板支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模板支撐相關知識、模板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18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人員訓練	露天開挖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露天開挖相關知識、露天開挖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露天開挖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18	

類別	作業名稱	課程概要	上課時數 hr	備註
	職業災害急救人員訓練	急救概論(含原則、實施緊急裝置、人體構造介紹)、敷料與繃帶(含實習)、中毒窒息緊急甦醒術(含實習)、創傷及止血(含示範)、休克、燒傷及燙傷(等)	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	一、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勞工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三、專業課程	107	
	防火管理人員訓練	消防常識及火災預防、消防設施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自衛消防編組、消防防護計畫	16	

附表 3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複訓時數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一款、十二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第三款至第五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第六款至第十二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附表 4 訓練申辦表

申請日期：

單位		姓名	
職稱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地點
性質/ 上課緣由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科專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若主辦單位有課程表時，請附上)		
課程費用：新台幣	元	申請費用：新台幣	元
		自費：新台幣	元
		合計：新台幣	元
備註：			
1. 課程性質：			
(1) 課程性質如為證照類，請註明該證照應用或為延續已應用證照之資格等理由。			
(2) 課程性質如為專業類，請註明該課程對專業應用或工作上之影響理由。			
(3) 課程性質如為新知或未來可能之業務應用，請註明其理由。			
2. 本申請表請於參加教育訓練前提出， 本單影本暨心得報告併於憑證黏存單報支費用。			
3. 如為上班時間內之系列課程(至少 2 次以上)，請向訓練單位申請出勤狀況證明。			
申請單位	會簽單位	核准	
申請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單位主管	人事室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9年4月27日行政會報通過

一、目的

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工讀學生等）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及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者，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二、範圍

本校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等各項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

三、定義

- (一) 採購：可區分為原物/零配件料採購、維修與作業所需的採購、總務工程案採購(包含:水電/空調/機械設施安裝及修護/興建大樓等各項工程及作業)、勞務採購(包含:清潔環保類/團膳服務等)、財物採購。

四、權責

- (一) 請購單位：確認該採購在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身實際上之需求。
- (二) 採購單位：協助請購/設備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應隨時將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及查核結果涉及採購規範之相關資訊提供採購單位。

五、作業內容

(一) 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 1.採購單位應協助請購/設備單位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本校相關安全規範、驗證資料，供應商承諾遵循上述規定時，才可核發採購許可。
- 2.具危害性化學品之採購，應於請購規範上載明，具有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與通識規則之標示，並應檢附中文版安全資料表(SDS)、高壓鋼瓶除了標示與安全資料表外，應提供鋼瓶安全檢驗合格年度識別具有二年以上年限之鋼瓶，且鋼瓶瓶身顏色依國家標準塗製不可隨意變更。
- 3.權責單位(或請購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修、職場作業環境或環保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環境檢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如勞動部認證實驗室、環保署認可之環境

- 檢驗測定機構)。
4. 權責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需經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設備、器具與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器具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請購規範上。
 5. 權責單位若需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時(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氣體偵測器等)，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相關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6. 請購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即應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銷售許可證)，並要求販售商應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必要的文件。
 7. 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安全衛生承攬作業規定。
 8. 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供應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符合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安全衛生承攬作業規定並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合格危險性機械入校、入校人員證照/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安全防護設施之有效性等)。

(二) 請購作業

1. 各單位有採購需求時，應依據採購辦法之規定開立「請購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送交財務單位審核預算及會計科目。
2. 「請購單」內容除採購名稱、規格、數量等資訊外，亦應包含該項目安全衛生規格需求。
3. 「請購單」填寫時，須注意與符合下列事項：
 - (1) 品名、規格、數量、交期及該項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格需求應填寫清楚，如有圖面、樣品、規範亦應以附件方式隨附送審。
 - (2) 如請購類別涉及其他安全衛生條件者，該請購規範上應清楚載明需求。
 - (3) 基於特殊理由，須指定採購廠商者，應於請購單上說明指定廠商理由。

- (4)需求日期應預留採購單位之作業時間、簽核及廠商備貨時間。
- (5)除了研發階段或屬於評估階段之原物料外，所有屬於生產直接原物料必須向認可之合格供應商購買。
- (6) 工程案請購時，應檢附圖面(如模板支撐/擋土支撐/施工架等之組構圖說與其結構計算書等)-及符合政府採購法規之施工及驗收規範，及工程預算書。

4.財務單位應就請購單內容審查簽核後，交採購單位辦理。

(三) 採購作業

1.採購單位於接到核准之請購單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詢價之供應廠商應以經評定合格者為原則，並於議價後，填寫詢議價相關紀錄表單，連同依據採購辦法規定之開立「採購單」呈權責主管核決。
- (2) 採購單位務必確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意見已完整納入採購之程序規範之文件中。
- (3) 主要原物料除獨家供應商及經常性採購外，原則上依本項相關規定辦理。
- (4) 採購單位遴選合格廠商時，應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提供之供應商安全衛生績效結果納入考量條件。

2.採購單位於議價完成，並於議價相關紀錄表單及採購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廠商簽署確認。

3.採購案如有因供應商無法如期交貨，恐造成本校損失之虞時，採購單位應於下訂單之同時與供應商簽訂基本長期合約、延遲交貨罰責、或履約保證條款。

4.採購合約書內容中，應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管理費用之編制，依總採購金額數提撥適當比例(如:10%~15%)之金額，作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管理及安全衛生設施費用，以利後續有效管理供應商之人員、機具、設備與安全防护器具。

(四) 驗收付款

1. 驗收時，採購單位應注意訂單、發票、與安全衛生要求是否一致。若有異常，或立即退貨、作公證、或依據採購相關規定辦理。若無異常，則依規定驗收。
2. 相關設備維護或工程類、勞務、每月結算物料，若無具體實物可供驗收憑據時，則由承辦採購依據會簽相關單位辦理。

六、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9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報通過

一、目的：

訂定承攬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權利與義務，做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並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及承攬商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有效防止意外事故及環境污染發生。

二、適用範圍：

在本校施工之承攬商（以下簡稱承攬商）。施工之定義如下述：

- (一) 從事新(增)建、裝修、遷移、安裝、修繕(維修)、保養及清潔等之定期、長期或臨時性的工程或作業。
- (二) 從事高壓氣體及可燃性氣體或具危害性之化學物品之供應、消費、處置(含暫存及運輸)及廢棄等之作業。

三、組織與權責：

(一) 請購單位

- 1.承攬商進入本校作業（施工）前，請購單位應確實告知承攬商或施工人員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本校有關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其告知方式可採口頭或書面說明。
- 2.特殊作業申請、每日開工前作業安全提示、現場監工及完工驗收。
- 3.施工作業中之監督及檢查，若有違反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如附表 1 所示）可立即要求停工。
- 4.施工前邀集承攬商召開開工會議，協調安全工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再承攬商共同協調。
- 5.填寫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如附件 2)。

(二) 發包單位

1. 承攬商進入本校作業（施工）前，發包單位應確實告知承攬商或施工人員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本校有關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其告知方式應於事前以書面告知或開會說明。
2. 特殊作業申請、每日開工前作業安全提示、現場監工及完工驗收。
3. 施工作業中之監督及檢查，若有違反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如附表 1 所示）可立即要求停工。
4. 每日施工完畢，確定承攬商已完成自主檢點，現場並無任何火氣殘留，且確實關斷電源。
5. 施工前召集承攬商及再承攬人，協調安全工作事項，聯繫、調整與巡視作業

要點。

(三) 承攬商

1. 應確實遵守本校有關安全衛生規定及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本校各級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及發包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工作，有依據合約糾正及督促改善之權責，承攬商應接受並立即改善，不得拒絕。
3. 承攬商接受辦理本校各項承包業務時，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亦同。
4. 配合發包單位規範，施工作業中承攬商應於工作場所設置其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特殊作業主管，執行法定之監督及檢查，以維護各項作業之安全。
5. 每日施工完畢，承攬商應確定無任何火氣殘留並關斷電源，及自主執行完工檢點。
6. 各級承攬商均應遵守施工協議會議決議事項。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1. 核發特殊作業申請許可、稽核督導工程之環境安全衛生。
2. 協助處理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協調。
3.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4. 執行違規案件之告發。

(五) 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

1. 評估作業區域是否適合實施特殊作業。
2. 會簽特殊作業申請許可，並填寫施工意見。
3. 確認特殊作業時間是否恰當。
4. 於施工作業前去除施工區域之危險源。
5. 參與協議會議提供專業意見

(六) 警衛室

1. 對於承攬商之車輛及人員之出入管制。
2.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3. 假日及夜間時，實施完工確認。
4. 於巡校時應要求承攬商出示特殊作業申請單，無法出示者應立即要求停工。

四、作業內容、規定、注意事項：

(一) 名詞定義：

1. 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

- 業。
2. 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3. 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4. 吊掛作業：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動力機械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裝卸與搬動之作業。
 5. 吊籠：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6. 侷限空間作業：係指於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之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 (1) 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 (2) 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 (3) 已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船艙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
 - (4) 置放糞尿、腐泥、污水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船艙、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 (5) 置放或曾置放氫、氫、氮、氟氯烷、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氣體之鍋爐、儲槽、船艙或其他設備之內部。
 - (6) 其他工作者在校內實驗(習)場所內之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場所從事之作業。

(二) 實施要點

1. 與承攬商簽約或施工前，各發包單位須對承攬商說明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及將本校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程序與規定確實傳達給承攬商。
2. 共同作業施工前，發包單位應召集承攬商組織工程協議組織，並指決定現場負責人，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會議決議或約定事項並填寫於工程協議組織會議記錄（如附表 2 及 3 所示）。
3. 承攬商簽約或施工前需簽署「施工配合同意書」（如附表 4 所示），由發包單位與工程協議組織會議記錄一併轉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依本校

規定辦理及存查。

4. 特殊作業申請由發包單位於承攬商入校施工前，針對工作項目及內容提出「特殊作業申請表」(如附表 5 所示)，經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會簽後，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審查，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進行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填註，填註後交回發包單位，放置於施工現場，施工完畢後，依完工簽核流程實施，完成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存檔備查。
5. 承攬商需將工程告示牌設置或張貼於施工場所出入口之明顯易見處。
6. 發包單位對其發包之工程，金額在新台幣陸拾萬元以上時，應要求承攬商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校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備查。工程款在陸拾萬元以下或為一般作業，也應要求承攬商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施工期間在工作場所執行指揮監督。
7. 承攬商必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在本校工作場所設施及作業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事先規劃設計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材，以維護人員施工之安全。
8. 承攬商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勞動法令規定之責任。若損及本校其他利害關係者之財物損失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9. 承攬商應依據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其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 承攬商僱用或其再承攬之工作者於進入本校作業前，應由各承攬商安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營造相關行業應加上三小時營造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入校前應提供相關記錄。
11. 承攬商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當日妥善收集集中一處，且需自行顧工或委託清除處理其廢棄物。

(三) 事故處理

工作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除現場立即之搶救措施外，發包單位應立即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到場會同勘察，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協助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依事故處理與調查管理程序辦理，調查報告應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查。

(四) 督導與評核

1. 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於施工期間，對於有立即危險顧慮之工作場所或作業，或違反環境保護或安全衛生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權要求立

即停工，待缺失改善完成，經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確認已改善後使得復工，並由發包單位留下記錄不良之承攬商，供日後選用承攬商參考。

2. 請購單位或發包單位於施工期間應不定期巡檢，對承攬商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稽核。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品質，列為日後發包時之考量，承攬商工作表現優異者，可列為優先承攬商名單。

(五) 完工驗收

1. 每日施工下班後，發包單位或請購單位依完工簽核流程進行工地檢查，確認水電關閉，且無火氣殘留，於檢查完畢後，報請發包或請購單位或警衛人員實施覆核，覆核完成後由發包或請購單位建檔備查。
2. 發包單位應督促承攬商於每日施工完畢後應將作業場所現場設施復原，機器設備材料定位，如未完工需確認施工圍籬等警示標誌是否正常使用。
3. 每日施工完畢後，由警衛室人員確定承攬商人員是否離校。

(六) 工程評鑑

1. 發包單位於完工驗收後填寫「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如附表 6 所示)，對該工程品質及安衛執行成效評鑑審核。
2. 評比方式，依照評鑑項目權重乘以評比加權指數所得的總分評比。
3. 承攬商評比等級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三個等級，當總分達 85 分以上時為甲等廠商、65-85 分為乙等廠商，未達 65 分為丙等廠商。
4. 評鑑表發包單位留存，作為爾後選取廠商依據。
5. 發包單位應彙整評鑑資料，建立評鑑優良廠商資料庫作為選取長期配合伙伴之用。

(七) 罰則

承攬商違反上述規定時，本校校內工作者皆可舉發，由發包或請購單位會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填寫「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如附表 7 所示)處罰扣款，並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主管核示後送還發包單位於工程驗收結案時扣款，影本轉發總務處及主計室存查。

附表 1 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維護本校各種工程(事)及協力廠商或承攬人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共同落實管理，以防止事故、職災或污染發生，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本規則適用於，在本校從事施工之承攬商(以下稱承攬商)。施工之定義如下述：

- 一、從事新(增)建、裝修、遷移、安裝、維修、保養及清潔等之定期、長期或臨時性的工程或作業。
- 二、從事氣體供應之作業。

第三條、承攬商應於簽訂合約或確認得標時，與本校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有關附屬法規，並承攬商應確實遵守本校所有管理規定，接受本校相關人員工作糾正、指導及稽查。

第二章 門禁管制

第四條、承攬商入校時應備妥入校人員名冊，送交警衛室管制；入校人數未超過 5 人時，得直接與警衛換取來賓證。

第五條、承攬商不得在未有專人導引下，任意進入本校設有門禁之場所。

第六條、承攬商不得在未經允許下從事下列事項：

- 一、本校所有之原物料、產品、工具或任何物件，私自攜帶出校，或改造佔用。
- 二、在本校校區內攝影或將工程設計圖複印、攜出或據為己有及轉讓他人等洩密行為。

第七條、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含其下包所僱用工人，以下皆同)，如有偷竊、毀損本校設施或導致本校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傷亡情事、財物損失，承攬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送警依法究辦。

第三章 一般作業

第八條、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由第一承接承攬商或金額最高承攬商或由本校發包單位擔任代表，共同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後，指定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第九條、簽約工程款超過新台幣陸拾萬元以上時，承攬商應依規模人數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校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並切結信守相關規定。

第十條、承攬商應對雇用人員依規定參加保險，保險費應由承攬商自行負擔，保險單據或其影本資料應自行存置以備本校查閱。

第十一條、承攬商應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於施工期間派任至現場監工，應實施巡視檢查、自動檢查等，並與本校作為安全衛生等工作事項之對應窗口。

第十二條、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檢查報告應存檔，留供備查。

第十三條、本校轄區單位人員、發包單位、稽核室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措施，有隨時檢查、糾正之權責。必要時應以「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通知書」警告糾正或命令停工加以改善。若危險情況嚴重者，則校內任何人皆有糾舉之權利與義務。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的狀態或動作，本校校內工作者得即令停止作業。

第十四條、承攬商於施工作業時，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

- 一、原物料、設備及工具搬運中不得碰撞業主原有之設備。

二、施工工具用拋、擲傳遞。

三、未佩戴適當個人防護用具。

第十五條、承攬商應依職安法相關規定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要求下，對施工作業場所進行安全警示防護：

一、交通管制。

二、施工防護安全圍籬。

三、警示標示及警示帶。

第十六條、承攬商在未經同意下不得從事下列工作：

一、於施工作業中需裝設電源時，應先洽本校總務單位協助裝接，不得任意擅自修改裝接。

二、於挖掘地面前，應先知會總務處及現場主管實地勘查，避免因水電管線及其他管路而造成損失。

三、在未經有關部門主管同意下，不得私自動用本校一切設備（包括：消防水、氮氣、壓縮空氣、原料、電源等）。

第十七條、承攬商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如未經權責單位同意下，嚴禁使用消防水及消防栓內之水帶及瞄子。

第十八條、承攬商於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不得誤觸警鈴使消防設備發報。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會因作業而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偵煙系統時，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第十九條、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完畢後應將工作現場恢復原狀，施工工具應帶離現場，如有困難應事先通知發包單位，且應收放整齊並附加安全警示標示。

第二十條、因承攬商或其所僱用勞工不慎引發火警之失火責任，及造成本校之損失(包括由本校支援之滅火器材)，均由肇事之承攬人負擔。

第二十一條、承攬商之車輛應停放於來賓停車格內，不得停放於黃線區域、門口、消防栓前或妨礙通行之處；於本校內行車速限為 15 公里/小時以下。

第二十二條、若有安全衛生或環保上疑慮時，可即速連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屬

於人事安全事項，立即通知警衛室請求協助解決。

第四章 特殊作業

第二十三條、承攬商施工期間需使用特殊作業時，應委託發包單位填具「特殊作業申請表」，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請，許可後方可動工；特殊作業為從事下列施工作業：

- 一、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 二、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 三、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 四、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垂直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 五、吊籠作業：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 六、其他規定作業。

第二十四條、動火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裝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備，必要時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 二、施工作業區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堆置易燃、爆炸及有機溶劑等物質，應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 三、乙炔瓶已充氣(氧氣乙炔組之逆火裝置不得拆下及扳手置放於閥開關

附近)或空瓶，均應豎立並緊緊繫於支架並分開儲放及齊一瓶口方向固定存放於陰涼通風無火源處所，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並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需遷移該氣瓶。

- 四、使用交流電焊機電源二次側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電源側分路應設置高速高敏感型合適之漏電斷路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且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停止作業或作業完成應即切斷電源並將焊柄之焊條移除。
- 五、動火作業時，應預先就場所及物品性質準備合適類型之滅火器具並將危險物品移除，設法抑制火星四散，且施工處所及隔層縫隙等處應設法填堵或以防火毯等耐熱材質阻隔或收集火星。
- 六、動火作業期間，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內，嚴禁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等工作。
- 七、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 八、動火作業期間遇有警報應立即停工，並視狀況加以冷卻動火處，未獲警報解除前不得復工。
- 九、動火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五條、高架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使用A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及該梯應有撐開時之緊定裝置及梯腳固定裝置。
- 二、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三、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定點。
- 四、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查驗核可後，繳交檢驗報告，始可使用。

五、高架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六條、特殊電氣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通知相關單位於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二、開路後應先以檢電器具（如：三用電錶）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再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並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三、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要求作業人員配戴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四、有因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五、電器機具之帶電部分，如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至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六、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 七、於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 八、特殊電氣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七條、吊掛及吊籠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 二、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 三、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 四、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

母索上。

- 五、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 六、吊掛及吊籠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 七、吊掛作業須具備吊掛平台。
- 八、其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事項。

第二十八條、侷限空間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侷限空間作業前應先實施空氣測定，包含氧含量及 LEL 測定並將結果登記在特殊作業申請表中。
- 二、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 三、作業環境應保持通風良好，如該作業場所並不適合使用自然通風的情況下，應實施適當的通風方式。
- 四、作業期間應全程派有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到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 五、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
- 六、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第二十九條、其他經規定之作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塑膠管材焊接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二、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需標示及隨時加蓋，備置兩支以上滅火器，保持通風良好，如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第五章 環境衛生

第三十條、承攬商不得有下列污染環境之行為：

- 一、施工期間因施工而產生之空氣污染物質，需經過適當防制始可排放，並且需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令相關規定。
- 二、承攬商不得將其所產生之廢水、廢油、酸鹼及其他化學物質，倒入雨水溝中，如需排放至污水處理設備時應先通知汙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核可後始可排放。
- 三、承攬商對其工程產生之工程廢料及垃圾，應自行清除及運離校區，不得有任意傾倒之行為。
- 四、承攬商因施工而產生之環境噪音或震動應有適當之防護，以不引起民眾抗爭為原則。
- 五、施工人員或施工器具所附著施工產生之灰塵、泥土等物質，應先經清理後始可離開作業區域。

第三十一條、承攬商應注意環境衛生，不得隨地便溺及亂吐檳榔汁或在非指定區域內吸煙，亦不得赤足或穿脫鞋進入學校工作。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工，停工期間工時照計，待改正後使得復工，經通知限期改善，

仍未遵行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其間本校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該廠商概括承受：

- 一、違反第八條所列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三條蓄意或惡意不接受稽核，糾正與指導。
-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進行適當安全警示防護。
- 四、雇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禁止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具備應有之合格證或所列之事項。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實施應執行的空氣檢測項目。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未配戴適當的呼吸防護面具即進入施工作業區域。

第三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動工，待補正程序後使得動工，拒不接受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

一、違反第三條規定，蓄意或惡意不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或其相關規定。

二、違反第四條未提供應檢附之資料。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或未主動提送施工計畫書。

四、違反第十條備查相關資料。

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實施巡視檢查、自動檢查等。

六、未經許可不得從事第二十三條所稱之作業。

七、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未做好適當的通風方式，或未保持作業場所空氣的暢通。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未派遣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

第三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人每次扣款新台幣伍千圓整，同一廠商半年內達違規三次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若因此而造成人員或設備之傷害或損失，該廠商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

一、違反第五條，任意進入本校設有門禁之場所。

二、違反第十四條所列之事項

三、違反第十九條所列之事項。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所列之事項，任意停車或超過限速。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所列之事項。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所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給予口頭警告，累犯者每人每次扣款新台幣伍千圓整，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若因此發

生任何意外事故，該廠商除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外，對所有之民、刑事責任也概括承受：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實施相關之健康檢查。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八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七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所應遵守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款新台幣壹萬圓整，若造成設備之損害故障應負起修復之責任或重新購置同款機型，如影響到工廠生產時應負起本校所遭受之所有損失：

- 一、未經相關單位同意核可，從事第十六條所列之工作。
- 二、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未經相關單位同意，使用第十七條所列之消防設備。
- 三、在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違反第十八條誤觸警鈴或消防設備使其發報。

第三十七條、違反第六條規定每次扣款新台幣十萬圓整，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

第三十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款新台幣壹萬圓整，如遭受稽查單位（如環保局）告發、罰金或停工處罰時，其間業主所蒙受之全部損失由承攬商負責賠償，與業主無涉，承攬商除須繳交稽查單位所開立之罰單金額外，業主亦從簽約金額罰扣相同款數：

-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致產生污染行為。
-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任意傾倒或影響本校污水處理系統之正常操作。
-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未自行清理或有任意傾倒之情事。
-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影響員工或附近居民之不適或引其群眾抗爭

之情事發生。

第三十九條、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而影響本校校區之環境整潔時，承攬商應負起清潔之責任，犯行重大或蓄意為之者，處新台幣伍萬元整，做為本校清潔整理之費用。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條、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修正建議。

第四十一條、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2 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開工日期：	案號：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參加人員：	
施工場所聯絡人：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監工人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四、決議事項：

1. 施工人員進出校區依本校規定辦理入校手續，活動範圍限施工地點區域。
2.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校區內嚴禁咬嚼檳榔、吸菸；吸菸應至指定地點；不得隨意丟菸蒂。
3. 進入校區承攬商應自行提供安全帽、安全眼鏡及其他依作業需要規定之安全防護具；給施工人員並確實令其使用，如安全帽顎帶扣上、安全鞋不得踩後鞋跟...等等，並禁止穿著拖鞋及穿短褲、裙子或影響緊急疏散之衣物進入校區。
4. 逃生用防毒口罩為氣外洩時緊急逃生用，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教導施工人員如何使用。
5. 施工所需工具、設備機具概由承攬商自行備妥，並於施工前完成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記錄應存妥備查。
6. 校內水、氣、電使用前應經監工或工作場所聯絡人同意。
7. 工作區域內之儀錶、閥類、管線等設備不得操作、觸動、碰傷；如有碰撞雖無損壞洩漏等情況，仍應告知施工場所聯絡人員或監工。
8. 施工作業時懸空之塑膠、FRP、管線及閥類等禁止踩踏。
9. 非為消防用途而需使用消防水時，應先經監工或施工場所聯絡人員知會控制室後才可啟用。
10.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11. 演習或氣氣外洩緊急事故發生如有必要疏散，監工人員引導疏散；如未引導前已聞到氣氣，應即時使用逃生用防毒口罩往逆風處疏散。風向袋位置及疏散路線如附圖。

12. 本校產品氯、鹼、鹽酸、漂白水、稀硫酸皆為腐蝕性物質詳細資料請上本校網站 (<http://www.mlvs.mlc.edu.tw>) 下載產品安全資料表 (SDS)，施工作業中如被濺觸，請即至緊急沖淋洗眼處最少沖洗 15 分鐘，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儘速協助沖洗及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便作妥善處理或送醫。
13.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每日至本校執行其職務，巡視工地，及本工程施工人員之安全教導、管理。
14.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清除。
15. 其他施工時如有安全問題隨時通知施工場所聯絡人、監工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6. 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若有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工安規定，經本校員工發現，處該工程款新台幣 3000 元 / 人次以上之罰款，並由修護組通知改善，未改善者得連續處以罰款，情節重大或惡意違規者，取消承攬人再承攬本校工程權。
17. 本會議記錄內容及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攬商設置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於作業前依作業相關規定訓練施工作業人員，並將訓練資料送本校備查。

五、施工場所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由本校庶務組長告知作業名稱、危害因素、防範措施）：

六、其他事項：

1. 承攬商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安人員對本工程施工前有關安全之疑義：

附表 3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

工程名稱：	案號：
施工地點：	開工日期：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人員：	
施工場所聯絡人：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監工人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一. 討論事項:

1.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1) 本項工程由本校指定作業場所負責人為_____，負責下列事項：
 - A. 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B.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C. 工作場所之巡視。
 - D.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E.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F. 承攬商應訂工作守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

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1)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
- (2) 進入校區禁止嚼食檳榔。
- (3)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清除放置本校垃圾場。
- (4) 使用後剩餘或棄置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不得任意傾倒，於工程完工後應經檢查後攜出校外（含空容器）依環保法規處理，不得棄置於本校內。
- (5) 施工人員應依法令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噪音特殊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3.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1) 承攬商自備或租用之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由承攬商負責實施自動檢查，與測定後方可使用。
- (2) 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經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發現有不合乎規定者應立即要求改善，未能立即改善者；監工人員得令其停用並移出校區。

4.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1) 動火作業，校區內動火要申請動火許可證，有氫氣管線、設備區域除銹也要申請動火許可證。
- (2) 高架作業，施工架搭、拆，屋頂，高處，高架作業人員；因有高處墜落、滑落或摔落之危險，作業人員應佩帶傘式安全帶。從高架作業上下應有爬梯，爬梯要有護欄或利用吊車吊籠上下。
- (3) 開挖作業，有土崩塌時人員遭活埋、人員掉落、湧水淘空地基之危險。所以施工範圍應圍以三角形警示布條及夜間閃爍警示燈，車輛改道，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或有土崩之虞者，應打擋土安全板樁。有地下水湧出者，應有抽水設備並做好防止地基被淘空之安全設施
- (4) 高壓電活線作業，本校禁止高壓電活線作業，如要高壓電活線作業需經修護經理同意，派有專人監工，佩帶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防止觸電及感電。

5.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1) 局限空間之作業，需申請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局限空間動火須另外申請動火許可證，作業時應有作業監視人，作業告示牌，氧氣濃度警報器，通訊工具，機械式送風機，緊急搶救用空氣送風機連面罩，三合一可燃性氣體偵測器。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每隔 5 小時重新申請一次，作業環境有改變或作業中斷 30 分鐘以上再重新作業時，承攬商需自行再檢測，有安全時再繼續局限空間作業。
- (2) 有害物質如氯氣等，任何人進入校區均需佩帶個人逃生用呼吸器，有害物質如有外洩，作業人員應立即戴上呼吸器，聽廣播依指示方向疏散或往上風方

向退避。有害物質之管線、設備做破管作業時應戴雙濾罐式口罩。

6. 電氣機具入校管制。

承攬商所有工具入校前先到守衛室登記，入校後所有電氣工具皆須送至儀電課檢測、量絕緣，合格後貼上標籤，才可以在校區使用。校區 460V 電源不得私自接用，其插頭與 220V 單相電源插頭均為防爆插頭，須向總務處借用。

7.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1) 作業人員進校，承攬商必須於前一天將名單通知相關單位，將名單輸入電腦，守衛室人員依電腦上名單與核對身分證後，才可給作業人員進校入校。

(2) 作業人員只能在指定工作場所範圍內工作，不得到別地方去，會發生危險。作業人員必須遵守本校一.承攬商管理辦法；二. 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守則。

8. 變更管理事項。

本項工程上尚未有需變更管理事項，如有變更管理事項應即召開會議協調。

9.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1) 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與吊掛作業人員之溝通，應以無線對講機為聯絡工具。

(2) 施工作業場所範圍應以三角紅旗或其他明顯標籤等標示。影響通道部份與產品運送協議改道。

(3) 進入校區內作業時所攜入使用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應於於施工作業前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並經監工人員查對資料、包裝容器標示及無污染之虞後始可進入本校作業。

(4)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5) 發生重大之事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6) 事故發生後；該工程監工人員應依事故處理辦法於三日內填妥附件九「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應接受本校必要之事故調查。

(7) 承攬商應於施工前負責訓練其至本校作業之勞工，該項訓練應包含有關工程開工安全會議中之決議事項，其訓練記錄應送本校「總務處」備查。

(8) 本校辦理承攬商施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承攬商得派遣其作業人員前來本校接受訓練。

10.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 電動器具、電動機械使用時停放位置，電源接用，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電源不足時宜由總務處裝設臨時電。不同承攬商的電動機械應有警示布條區隔，以免誤操作。

- (2) 不同廠商相鄰近乙炔熔接裝置，應各自掛牌分別，及乙炔熔接裝置均須裝設火焰逆止器 FLAME ARRESTER。
- (3) 電弧熔接裝置，必須放在電源插座旁指定框線內，每個電源插座只能接一台電弧熔接裝置，如果有 2 台電弧熔接裝置則須裝設臨時電源，或接到另電源插座。電源插座為防爆插座，其插頭必須符合或可向總務處借用。
- (4) 施工架架設不得妨害本校設備操作、通道、人行安全，以及鄰近不同廠商之施工，施工架架設位置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
- (5) 其他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附表 4 施工配合同意書

本公司_____ (簽章) 因承攬 貴校_____ 工程，在 貴校 _____ 校區 _____ 樓 _____ 場所施工，並於施工期間指派 _____ (簽章) 為本工程在 貴校施工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施工期間無異議同意配合 貴校「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執行相關規定， 貴校並已完整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應採取之必要措施，本校已完全了解，且同意如有交付再承攬者，本公司將負責完全且清楚告知相關規定；如有施工相關安全衛生意外事故，本公司及再承攬者自付一切民、刑事責任。

特此聲明如上

此致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

身份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效期間申請日起_____年，到期前應重新申請

附表 5 特殊作業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請資料

發包單位：_____ 申請人：_____ 分機：_____ 現場負責人：_____

承攬商名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工作區域：_____ 作業時間：_____ ~ ~ _____

施工作業項目：動火作業 高架作業 特殊電氣作業 吊掛作業 吊籠作業 侷限空間作業

二、需具備之附件或證照

吊掛作業人車合格證 吊籠作業人車合格證 乙種電匠資格證 現場安全人員證件 作業區域簡圖
空氣測定結果：_____ 空氣中氧氣容許濃度(18%↑)：硫化氫容許濃度(14mg/m³ 或 10ppm)

三、安全注意事項（發包單位於施工前應就應注意事項確實點檢，已落實執行者打勾✓）

（一）通則

應注意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應將特殊作業掛示牌，懸掛於明顯之處，需動用電源時，應與總務處確認。 _____
2. 應實施區域管制、並配置施工防護安全圍籬、警示帶、警示標示等警告措施。 _____
3. 塑膠管材焊接時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_____
4. 使用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物品時，需標示及隨時加蓋，保持通風良好，作業區域 2 公尺範圍內嚴禁吸煙及使用煙火。 _____
5. 施工作業時會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警報系統，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_____

（二）高架作業

6. 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適當防護具，使用 A 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 _____
7. 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_____
8. 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_____
9. 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 _____

（三）特殊電氣作業

10. 臨時配電盤應有漏電斷路器，電線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_____
11. 需通知相關單位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懸掛標示牌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並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及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_____
12. 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_____

(四) 動火作業

13. 動火作業於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設備，並於施工作業區 5 公尺範圍內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14. 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
15. 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16. 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均應豎立，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須遷移該氣瓶。

(五) 吊掛及吊籠作業

17.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18. 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19. 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20. 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21. 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六) 侷限空間作業

22. 侷限空間入槽作業前應對槽體實施強制通風 20min 以上。
23. 通風完畢後應實施氧含量、硫化氫濃度檢檢，並將結果登錄於特殊作業申請表中，若停工達 3 小時以上時，再度入槽前應再實施一次檢測。
24. 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25. 進入槽體工作時應派兩人至工作現場，一人在現場全程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26. 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掛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且須遵守污水處理操作規範。
27. 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四、施工前簽核流程（發包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前，確認下列事項是否完成，完成項目打√）

應完成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是否已確實告知承攬商應遵守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相關規定 _____
2. 是否已要求承攬商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 _____
3. 承攬商是否於施工前對其員工實施勤前教育訓練告知應注意事項 _____
4. 是否已檢查承攬商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施工人員安全防護設備已確實配戴
完成 _____
5. 相關安全、衛生、環保法令要求事項皆以宣達，並落實執行 _____
6. 發包單位已派員，全程監督施工情況，並明瞭所有安全衛生環境注意事項，
若有任何違反 _____ 規定發時生應立即制止。嚴重者可立即要求停工
7. 現場危害告知事項 _____

五、完工簽核流程（發包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完畢，確認下列事項是否完成，完成項目打√）

應完成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確認施工現場復原
2. 確認施工現場未遭到不當的損壞
3. 確認施工現場無火氣殘留、水電關閉
4. 確認留置於施工現場之設備材料有放置整齊，且無阻擋通道及出入口
5. 確認未完工之施工區域，有裝設適當之圍籬、警示標示

確認者簽名： _____

六、完工覆核流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內警衛人員覆核)

應完成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發包單位完工確認後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內警衛人員覆核
2. 於正常班時間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非正常班時間（夜間、假日）
交內警衛人員確認

確認者簽名： _____

七、現場稽核確認欄

附表 6 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

工程名稱：			工程案號			
施工廠商：			評鑑日期			
評鑑項目及評鑑結果成績						
項次	評鑑項目	權重	評比	分數	備註	
1	工程品質評鑑	20			優：品質查驗結果均能符合合約要求，收頭及外觀平整度佳。	
					良：品質查驗結果偶有不符合要求，但經補救後均能符合要求。	
					可：品質查驗結果常有不符合要求，但經補救後尚能符合要求。	
					不良：品質無法符合合約要求，且無法予以補救。	
2	廠商所採用之工程材料及設備之品質優劣及等級評鑑	20			優：各種材料品質均符合合約規定，且均為高（上）級品。	
					良：經承辦人同意使用同等品且品質能符合合約規定。	
					可：未經承辦人同意逕行使用同等品。	
					不良：使用材料品質劣於合約規定之品質。	
3	廠商優良事蹟及協調配合度評鑑	15			優：承攬商能主動與承辦人員及其他承包商協調，並積極配合。	
					良：承攬商經溝通協調後能盡力配合。	
					可：承攬商經溝通協調後尚能配合。	
					不良：廠商經溝通協調後仍抗拒執行或藉故拖延。	
4	工程執行與管理評鑑	15			優：施工進度均能符合預定進度且管理良好。	
					良：施工進度偶有落後，但能在期限內完工且管理良好。	
					可：施工進度常有落後，但能在期限內完工，管理偶有缺失。	
					不良：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且無法在期限內完工並且管理不良。	
5	廠商安衛工作執行配合度	10			優：承攬商主動出示安衛證照及教育訓練記錄，並積極配合執行安衛工作	
					良：承攬商經要求後提出相關證書及訓練記錄，溝通協調後能盡力配合	
					可：承攬商經要求仍提出完整證書及訓練記錄，溝通協調後尚能配合	
					不良：廠商經溝通協調後仍抗拒執行或藉故拖延	
6	廠商現場現場安全防護措施	10			優：承攬商主動與發包單位溝通現場所需安全防護設備，並落實執行配置	
					良：承攬商經要求後，積極配合現場安全防護措施設備及器材設置	
					可：承攬商經要求後，尚可配合安全防護措施設置但並不完整	
					不良：承攬商經要求後，仍抗拒或故意拖延現場安全防護設置	
7	施工人員個人防護器具配戴狀況	10			優：所有工程人員進入施工現場後及主動配戴，並符合所有穿戴規訂	
					良：工程人員皆配戴安全防護器具，但未穿戴正確	
					可：工程人員經要求後才配戴安全防護器具	
					不良：工程人員經要求後仍抗拒配戴或故意拖延戴安全防護器具	
8	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事項件數					
評鑑結果			總分			
			等級			
			甲等	85 分以上		
			乙等	65-85 分		
			丙等	未達 65 分		
評鑑人員	評比加權指數：優 1 分；良 0.8 分；可 0.6 分；不良 0 分 分數＝權重×評比加權指數 每違反一件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扣總分 10 分					

附表 7、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工程名稱：_____ 承攬商：_____ 請購單編號：_____

項次	違反日期/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具體事實	應扣金額或應受之處分	附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主管簽核：_____ 會簽

單位簽名：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承辦人：_____

承攬商簽名確認：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備註：

- 1、通知書須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知會承攬商簽明確認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簽核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送交發包單位辦理工程完工時抵扣工程款，影本轉發稽核室及會計部存查。
- 3、記錄列入日後工程發包時之評鑑。

附件 8、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申請書

工程名稱：

工程期間：

承攬商名稱：

工程案號：

負責人：

施工負責人：

地址電話號碼：

申請 衛生 設置 安全 人員	名稱		資格證書	
	姓名		名稱及字號	
	性別		本人同意擔任本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定責任，工程施工時到場執行職務。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勞保卡字號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章：		
承攬 關係	及 註 係	是否共同承攬： 是 否 原承攬事業： _____ 安全衛生督導聯繫人員： _____		
核定	核	施工場所聯絡人： _____ 監工人員： _____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_____		

附件九、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發 生 情 形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受傷人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性別		職稱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身份字號		
	受傷部位：			傷害症狀：			
	簡述經過及處理情形：						
承攬商：			發生人員：				
事 故 原 因	<p>工作場所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採光照明不良<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場所擁擠<input type="checkbox"/>通風不良<input type="checkbox"/>火災或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噪音<input type="checkbox"/>環境不整潔<input type="checkbox"/>輻射暴露</p> <p>設備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安全防護具失效 <input type="checkbox"/>機具有缺陷<input type="checkbox"/>防護或支撐不當<input type="checkbox"/>警報系統不良</p> <p>人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機具方法不當<input type="checkbox"/>未使用個人防護具<input type="checkbox"/>不正確裝載機具或物料<input type="checkbox"/>未獲授權逕行操作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未遵守作業規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專心作業<input type="checkbox"/>外包商管理不當</p> <p>其他（請詳述說明）：</p>						
檢 討 改 進							

填報人(承辦人)：

單位主管：

秘書室：

校長：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109年4月27日行政會報通過

- 一、**目的：**為有效達到安全衛生管理之工作，因此本校將針對各項作業程序可能造成內外部人員（包含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及訪客，以下簡稱：承攬商及訪客）傷害或事故者，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等程序，並以績效管理之方式進行持續改善，並藉以修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及作為規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依據，進而提高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效率，本校以「零災害、零事故」為最終目標。
- 二、**範圍：**凡校內所有對安全衛生管理事故能造成直接或間接危害校內外人員（包含承攬商及訪客）之生命或健康者，或預期其可能會造成財產損失者。
- 三、**定義：**
 - (一)**危害：**係指一個潛在傷害(包括人員受傷或疾病或失能或死亡、財產損失、工作場所環境損害、或上列各項之組合)的來源或狀況。
 - (二)**危害鑑別：**確認危害之存在，並定義其特性之過程。
 - (三)**風險：**係一個特定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後果的組合。
 - (四)**風險評估：**估計風險大小並決定該風險是否為可容忍的全部過程。除考量本校教職員與學生作業所造成的危害與風險外，亦應考量承攬商與訪客作業及使用其他單位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所可能造成的風險。
- 四、**權責：**
 - (一)**校長：**督導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並審查結果之核准。
 - (二)**風險評估人員：**應給予其必要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安全衛生知識及評估技能，必要時應尋求外界專業機構的協助。應由各單位所屬之人員針對所轄場所執行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
 - (三)**各單位主管：**負責協助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本校各單位風險評估人員足以適任風險鑑別與評估工作之教育訓練。並彙整全校風險鑑別表單，並就

不可接受風險召開審查會議風險鑑別程序存檔備查。

五、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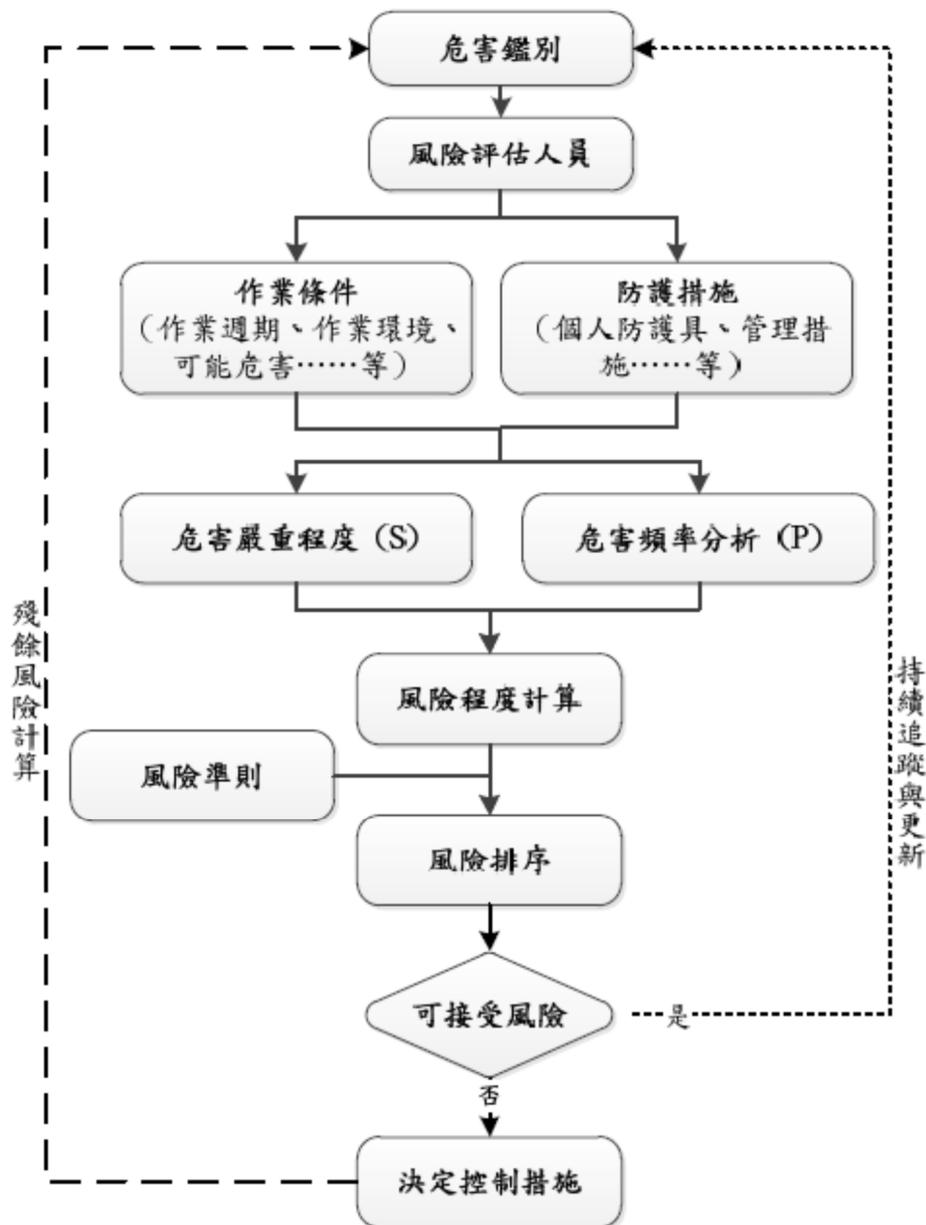
(一)下列時機，各單位應主動實施風險管理：

1. 學校**首次執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程序時，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啟動，並由各單位開始執行。
2. **定期評估**：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啟動，並由各單位開始執行，每一年應重新評估更新一次。
3. **不定期評估**：
 - (1) 當學校導入新設備、新實驗程序、使用新化學品或變更作業程序時。
 - (2) 當有重大事故發生、安全衛生政策有重大修訂，或安全衛生管理代表認為必要進行時。
4. **虛驚事故**：當人員、設備或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偶發事件。
5. **購置新設備(各科教學機械用電及餐廳等)**。
6. **營造工程承攬人在校內施工之作業**。

(二)安全衛生危害評估程序（如圖一所示）：

1. 應給予「**風險評估人員**」必要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安全衛生知識及評估技能，必要時應尋求外界專業機構的協助。
2. 依實驗或教學之程序或活動之流程辨識出所有的作業（以下簡稱為作業）。
3. 評估時不僅考量正常運作之評估，應適時考量在**異常或意外事故**發生時可能產生之風險。
4. 確認各作業的相關條件(如作業週期、作業環境、使用或可能接觸的機械、設備、工具、能源及化學物質等及作業資格等)，辨識出各項作業可能發生的危害類型，並描述發生危害的因素及導致後果的情境。
5. 確認現有的防護措施（可降低危害之發生可能性及後果嚴重度），如：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
6. 評估各項辨識後之危害的風險等級。

7. 依據風險等級來決定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
8. 確定控制措施後，應再次評估控制後之殘餘風險。
9. 確認每項作業對於人員傷害、不健康之潛在危害，然後以主觀的方式評估每項危害發生的可能性 (考慮現行防護措施及人為疏失運作的情況下)及發生後的嚴重性 (不考慮現行防護措施運作的情況下)，並填寫表一「風險評估表」；危害鑑別與評估準則如附表 1-1 至附表 1-3 說明。



圖一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程序

10. 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包括範圍如下：

- (1) 例行性與非例行性之活動；
- (2) 所有進入校內人員之活動(包括承攬商與訪客)；
- (3) 人員行為、能力以及其他之人為因素；
- (4) 工作場所以外之危害，但其有可能影響組織控制下之工作場所範圍內人員之安全衛生；
- (5) 因工作相關之活動而造成存在於工作場所周圍之危害；
- (6) 工作場所中，由各單位所提供之基礎設施、設備以及物料；
- (7) 在校內其活動、物料方面，所作之改變或提出之改變；
- (8)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改變，包括暫時性改變與其在操作、過程以及活動之衝擊；
- (9) 任何相關於風險評估與實施必要控制措施所適用之法律責任
- (10) 對工作區域、過程、裝置、機械/設備、操作程序及工作組織之設計，包括這些設計對人員能力之適用。

(三)各單位主管應審核單位的危害鑑別的完整性，風險評估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將資料送交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再轉呈給校長審查。

(四) 風險等級判定 (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發布之指引訂定)

風險等級	風險控制規劃	備註
5—重大風險	須立即採取風險降低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應開始或繼續作業。	不可接受風險，對於重大及高度風險者須發展降低風險之控制設施，將其風險降至中度以下。
4—高度風險	須在一定期限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可開始作業，可能需要相當多的資源以降低風險，若現行作業具高度風險，須儘速進行風險降低設施。	
3—中度風險	須致力於風險的降低，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以逐步降低中度風險之比例。 ● 對於嚴重度為重大或非常重大之中度風險，宜進一步評估發生的可能性，作為改善控制設施的基礎。 	
2—低度風險	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可接受風險，須落實或強化現有防護設施之維修保養、監督查核及教育訓練等機制。
1—輕度風險	不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五) 處理風險：風險控制計畫應依照下列原則依序考量，並應確保在決定風險控制

措施時，已考量現階段之知識水準，包括來自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安全衛生服務機構及其他服務機構之資訊或報告：

- A 消除；
- B 取代；
- C 工程控制措施；
- D 標示/警告/管理控制措施；
- E 個人防護器具。

(六) 監督與量測

1. 風險控制所建立的改善措施，單位主管應予以追蹤執行情形，並備有改善措施如期完成之佐證。若發現進度落後或未實施時，應查明原因向上級呈報，並修改方案進度。
2. 控制措施完成後應檢討殘餘風險是否可接受，若殘餘風險仍不可接受，應重新制訂新的方案，以降低殘餘風險至可接受等級。
3. 風險控制所建立的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應列為日常稽核項目之一，且其稽核結果應提報校長審查。

六、本規章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行政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附表：

表一「風險評估表」(範例)

附表 1-1 嚴重度之分級基準

附表 1-2 可能性之分級基準

附表 1-3 風險等級之分級基準

表一 填表說明：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1.作業/流程名稱		範圍須涵蓋所有可能出現於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之相關作業，包含例行性及非例行性之作業，例如日常之課程或相關作業、設備維修保養作業、施工架之搭設及拆除作業、緊急或異常處理作業、利害相關者接待或參觀作業等。
2.危害辨識及後果	作業週期	係指該作業之執行頻率或週期，例如連續式作業、每日一次、每週一次、每月五次、一年一次等。
	作業環境	係指執行該作業之場所及其環境狀況，如辦公室、潔淨室、生產區、噪音、粉塵、高/低溫、擁擠、異常氣壓、照明不足、高架、局限空間、潮濕、空間擁擠/不足、坑道、道路等。
	機械/設備/工具	如辦公用文具、電腦、電動手工具、手工具、起重機、堆高機、衝床、化學設備、高壓設備/容器、鍋爐等。
	化學物質	執行該工作時，所需使用或可能接觸到之化學品，逐一列出化學品之學名/商品名（如：乙醚、乙醇、丙酮、甲苯、顯影液等）。若所使用之化學物質種類甚多，可依其危害特性予以分類，例如參考 GHS 之分類。
	作業資格	包括安全衛生法規之訓練或證照、學校內部之要求等，例如荷重 1 公噸以上動力堆高機操作人員應接受相關特殊作業安衛教育訓練取得操作證照。
	危害類型：	<p>依作業步驟、流程或階段逐步辨識出潛在之危害及其類型，並分行填入。</p> <p>針對每一項作業必須要考量各作業階段（例如正常操作、緊急開/停機、正常開/停機、緊急操作等）可能產生之危害。危害類型之分類如下，而其來源可從人為、環境、設備、物料等方面來思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墜落/滾落：指人體從建築物、施工架、機械、設備、梯子、斜面等處墜落而言。 2. 跌倒：指人體在近於同一平面上跌倒而言，即因絆跤或滑溜而跌倒之情況。 3. 衝撞：指除墜落、滾落、跌倒之外，以人體為主碰撞靜止物或動態物而言。 4. 物體飛落：指以飛來物、落下物等主體碰撞人體之情況。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p>5. 物體倒塌/崩塌：指堆積物（包含積垛）、施工架、建築物等塌崩、倒塌而碰撞人體之情況。</p> <p>6. 被撞：指飛來、落下、崩塌、倒塌外，以物體為主碰撞人體之情況。</p> <p>7. 被夾、被捲：指被物體夾入或捲入而被擠壓、撻挫之情況。</p> <p>8. 被刺、割、擦傷：指被擦傷之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況而被刺、割等之情況。</p> <p>9. 踩踏/踏穿：指踏穿鐵釘、金屬片之情況而言，包含踏穿地板、石棉瓦等情況。</p> <p>10. 溺斃：包含墜落水中而溺斃之情況。</p> <p>11. 與高低溫接觸：高溫係指與火焰、電弧、熔融狀態之金屬、開水、水蒸汽等接觸之情況，包含高溫輻射熱等導致中暑之情況；低溫包含暴露於冷凍庫內等低溫環境之情況。</p> <p>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包含起因於暴露於輻射線、有害光線之障害、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症及暴露於高壓、低壓等有害環境下之情況。</p> <p>13. 感電：指接觸帶電體或因通電而人體受衝擊之情況。</p> <p>14. 火災：指火燒 原料或物質快速的氧化而發出熱與光</p> <p>15. 爆炸：指壓力之急激發生或開放之結果，帶有爆音而引起膨脹之情況。</p> <p>16. 物體破裂：指容器、裝置因物理的壓力而破裂之情況，包含壓壞在內。</p> <p>17. 不當動作：指起因於身體動作不自然姿勢或動作反彈等，引起扭筋、扭腰、撻挫及形成類似狀態，如不當抬舉導致肌肉骨骼傷害，或工作台/椅高度不適導致肌肉疲勞等。</p> <p>18. 化學品洩漏：指容器或設備之危害性物質外洩，但未造成人員傷害之事件。</p> <p>19. 環保事件：指危害物質洩漏到校外而足以影響大眾安全及健康或環境品質等之情況。</p> <p>20. 職業病：指暴露於有害健康的不良工作環境，或經常重覆執行危害健康的作業方法或動作，因而發生之疾病，例如震動引起之白指症、噪音引起之職業性重聽、非游離輻射引起之白內障、異常氣壓（如沉箱作業）、水下作業、坑道作業等引起之潛水夫病等。</p> <p>21. 交通事件：指員工在上下班時間內於必經之路線所發生之交通事件。</p>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div data-bbox="286 264 524 424" data-label="Text"> <p>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p> </div>	<div data-bbox="546 183 2045 264" data-label="Text"> <p>22. 其他：係指無法歸類於上述任一類之事故，包含生物性因子所引起之危害，如被針刺感染等。</p> </div> <div data-bbox="546 264 2045 424" data-label="Text"> <p>詳述各種危害可能發生的原因及災害的情境，例如人員所穿著之衣物被馬達傳動輪、輸送帶、轉軸或滾輪等捲入而導致失能傷害等。</p> </div>
<div data-bbox="194 424 524 1385" data-label="Text"> <p>3. 現有防護設施</p> </div>	<div data-bbox="546 424 2045 526" data-label="Text"> <p>現有防護設施係指目前為預防或降低危害發生之可能性，或減輕其後果嚴重度所設置或採取的相關設備及措施，包含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p> </div> <div data-bbox="546 526 2045 1385" data-label="List-Gro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控制：係指可避免或降低危害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裝置或設備，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墜落/滾落：護欄/護圍、安全網、安全母索、安全上下設備、高空作業車、移動式施工架等。 (2) 衝撞：護欄/護圍、接觸預防裝置（包含警報、接觸停止裝置）等。 (3) 物體飛落：護欄/護圍/護網、防滑舌片、過捲揚預防裝置等。 (4) 被夾、被捲：護欄/護圍、制動裝置、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光感式安全裝置、動力遮斷裝置、接觸預防裝置等。 (5)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雙套管、洩漏偵測器、防液堤、承液盤、沖淋設施、通風排氣裝置等。 (6) 感電：防止電擊裝置、漏電斷路器、接地設施等。 (7) 火災：防爆電氣設備、火災偵測器、消防設施、高溫自動灑水系統、靜電消除設備（如靜電夾、靜電刷、靜電銅絲、靜電布、增加作業環境濕度等）、冷凍/冷藏儲存等。 (8) 爆炸：防爆電氣設備、火災偵測器、消防設施、高溫自動灑水系統、防爆牆、靜電消除設備（如靜電夾、靜電刷、靜電銅絲、靜電布、增加作業環境濕度等）、冷凍/冷藏儲存等。 (9) 物體破裂：本安設計（設計壓力高於異常時之最高壓力）、溫度/壓力計、高溫/高壓警報、高溫/高壓連鎖停機系統、釋壓裝置（含安全閥、破裂盤、壓力調節裝置等）、破真空裝置等。 (10) 化學品洩漏：雙套管、洩漏偵測器、防液堤、承液盤、緊急遮斷閥、灑水系統、沖淋設施、通風排氣裝置等。 </div>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p>2. 管理控制：係指可降低危害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管理措施，例如：教育訓練、各類合格證、健康檢查、緊急應變計畫或程序、工作許可、上鎖/掛簽、各種標準作業程序（SOP）或工作指導書（WI）（須標註其名稱或編號）、日常巡檢、定期檢查、承攬管理、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人員全程監視等。</p> <p>3. 個人防護具：係指可避免人員與危害源接觸，或減輕人員接觸後之後果嚴重度的個人用防護器具，例如：</p> <p>(1) 呼吸方面：如簡易型口罩、防塵口罩、濾毒罐呼吸防護具、濾毒罐輸氣管面罩、自給式空氣呼吸器（SCBA）等。</p> <p>(2) 防護衣：一般分為 A/B/C/D 級，依所需防護等級予以選用。</p> <p>(3) 防護手套：防火手套、防凍手套、耐酸鹼手套、絕緣手套等。</p> <p>(4) 其他：安全面罩、安全眼鏡、護目鏡、安全鞋、安全帶、安全帽等。</p>
4. 評估風險	<p>風險為後果發生之可能性與嚴重度的組合：</p> <p>(1) 可能性：依表 1-1 之分級基準，判定在現有防護設施防護下，仍會發生該後果的可能性。</p> <p>(2) 嚴重度：依表 1-2 之分級基準，判定該後果嚴重度之等級。</p> <p>(3) 風險等級：依表 1-3 之風險矩陣，判定該風險之等級，例如後果之可能性為“P2”、嚴重度“S2”，其風險等級則為“3”。</p>
5. 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p>(1)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必須採取的風險降低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重大風險：須立即採取風險降低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應開始或繼續作業。 ■ 4-高度風險：須在一定期限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可開始作業，可能需要相當多的資源以降低風險，若現行作業具高度風險，須儘速進行風險降低設施。 ■ 3-中度風險：須致力於風險的降低，例如： 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以逐步降低中度風險之比例。 對於嚴重度為重大或非常重大之中度風險，宜進一步評估發生的可能性，作為改善控制設施的基礎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低度風險：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 1-輕度風險：不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p>(2) 在決定控制設施時，須依下列順序考量風險降低設施：①消除→②取代→③工程控制→④管理控制→⑤個人防護具。</p>
6. 控制後預估風險	係預估實施降低風險之改善設施後的殘餘風險，可依學校各單位現況、成本或財務等考量降至可接受風險（建議降至低度風險以下）。

表 1-1 嚴重度之分級基準

等級		人員	財物損失	適法性	對教學研究之影響
S4	重大	造成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受傷、或是暴露於無法復原之職業病或致癌的環境中	100 萬以上	違法且受罰	停止相關活動數月以上
S3	高度	造成永久失能或可復原之職業病的災害	100 萬至 30 萬	違法且需立即改善	停止相關活動數週
S2	中度	須外送就醫，且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	30 萬至 2 萬	限期改善	停止相關活動數日
S1	輕度	輕度傷害： 僅須急救處理，或外送就醫，但未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	2 萬以下	建議事項	停止相關活動數小時

備註：上述分級基準可須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表 1-2 可能性之分級基準

等級		預期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防護設施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P4	極可能	每年發生 ≥ 3 次；	未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或所設置之防護設施並無法發揮其功能
P3	較有可能	每年發生 1 至 2 次；	僅設置部分必要的防護設施，或對已設置之防護設施，未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
P2	有可能	每 1-10 年發生 1 次； 在製程、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 1 次	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使其維持在可用狀態
P1	不太可能	約 10 年以上發生 1 次。	除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外，另增設其他防護設施，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以維持其應有的功能

備註：1.上述分級基準可擇一使用，並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2.上述所稱**必要的防護設施**，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必須設置或採取的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

表 1-3 風險等級之分級基準

		可能性等級			
		P4	P3	P2	P1
嚴重 度等 級	S4	5	4	4	3
	S3	4	4	3	3
	S2	4	3	3	2
	S1	3	3	2	1

備註：上述分級基準可須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一、政策：

本校為維護校內工作者（含：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等）及在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場所從事作業之承攬商勞工與自營作業者的健康福祉，預防人因性危害及避免重複性作業導致肌肉骨骼傷病，特訂定本計畫，並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及校長核准，公告全體校內工作者週知，共同推動。

二、目標

本計畫的目的在於促進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的健康福祉，預防及避免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事件(人因性危害)，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送請會議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全體校內工作者週知，共同推動危害預防工作。

應用人因工程相關知識，預防校內工作者因長期暴露在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重複性作業、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管理不當下，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疾病之人因性危害的發生。

三、職責分工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疾病或其他危害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指導，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健康中心：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如附表 1)、工作者職業傷害統計與分析。
- (三)各單位行政管理與教學研究單位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協調有關人員施行本計畫。

四、計畫對象範圍

- (一)計畫範圍：本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 (二)計畫對象：本校全體校內工作者。
- (三)高風險族群：校園中以教室、辦公室及依各學科屬性所設之實習場所為主要作業環境。依相關作業內容進行分析，主要工作類型之人因危害因子如下：
 - (1) 電腦文書行政作業人員：利用鍵盤和滑鼠控制及輸入以進行電腦處理作業、書寫作業、電話溝通作業。
 - 鍵盤及滑鼠操作姿勢不正確。
 - 打字、使用滑鼠的重複性動作。
 - 長時間壓迫造成身體組織局部壓力。
 - 視覺的過度使用。
 - 長時間伏案工作。

- 長時間以坐姿進行工作。
- 不正確的坐姿。
- (2) 擔任授課教師：主要作業內容為教學、授課。
 - 長時間以站姿進行工作。
 - 不正確的坐姿/立姿。
- (3) 維護校園環境之技工友：主要作業內容為修剪花木、水電維修。
 - 不正確的工作姿勢。
 - 過度施力。

控制措施：

- (1) 電腦文書行政作業人員：
 - 顯示器的畫面上端應低於眼高，使臉正面朝向前方並稍稍往下，以減少因抬頭造成頸部負荷。鍵盤的位置要在正前方，最佳的高度是當手置於鍵盤上時，手臂能輕鬆下垂，靠近身體兩側，手肘約成90°。滑鼠放置高度不宜太高，可以考慮盡量靠近身體中線的位置。
- (2) 擔任授課教師：
 - 適時改變姿勢以減少疲勞，藉由研習活動傳遞肌肉骨骼傷害風險意識與正確操作技巧，並有效利用合理之工作間休息次數與時間。
- (3) 維護校園環境之技工友：
 - 必須避免用力方式不當，不要過度使用或持續太久已受傷之部位；考量調整工作者工作內容，如減少重複動作之作業內容，或增加不同之工作作業，以避免人因性危害發生。

五、計畫實施時程：

本計畫計預訂於每年一月底內完成肌肉骨骼傷病之現況調查及分析；預定每年四月底前完成肌肉骨骼之主動調查；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改善。

六、計畫項目及實施：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之流程如圖 1 所示。

七、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行政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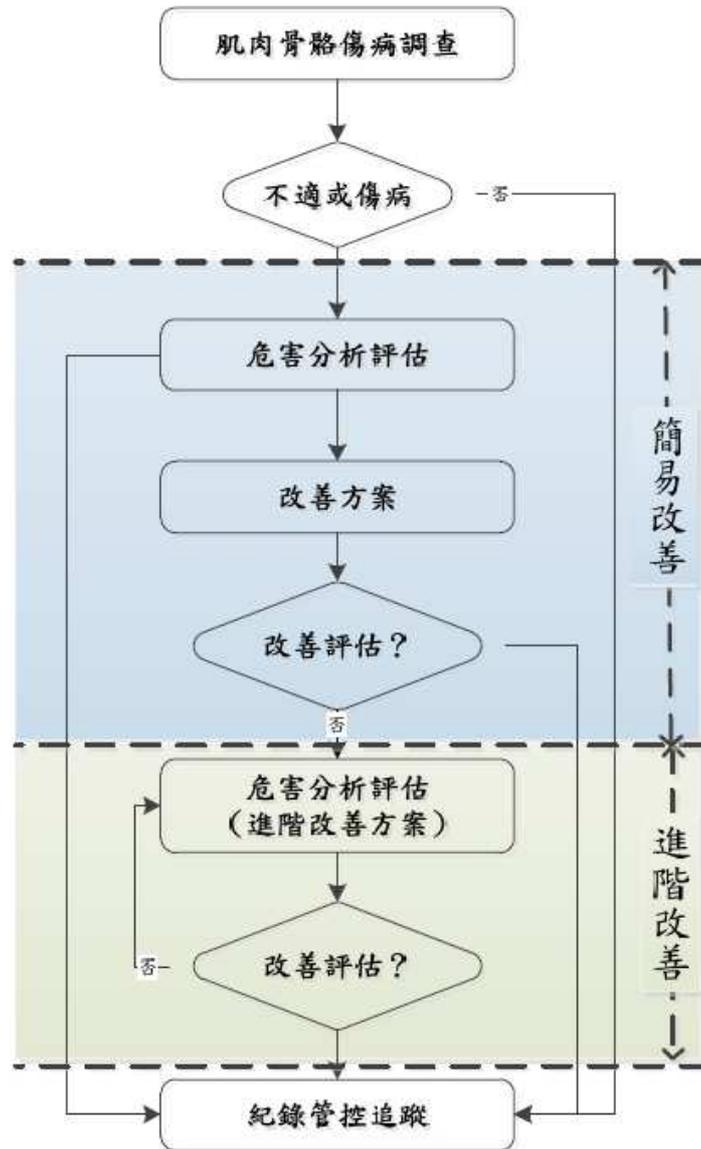


圖 1 人因性危害因子評估流程

附表 1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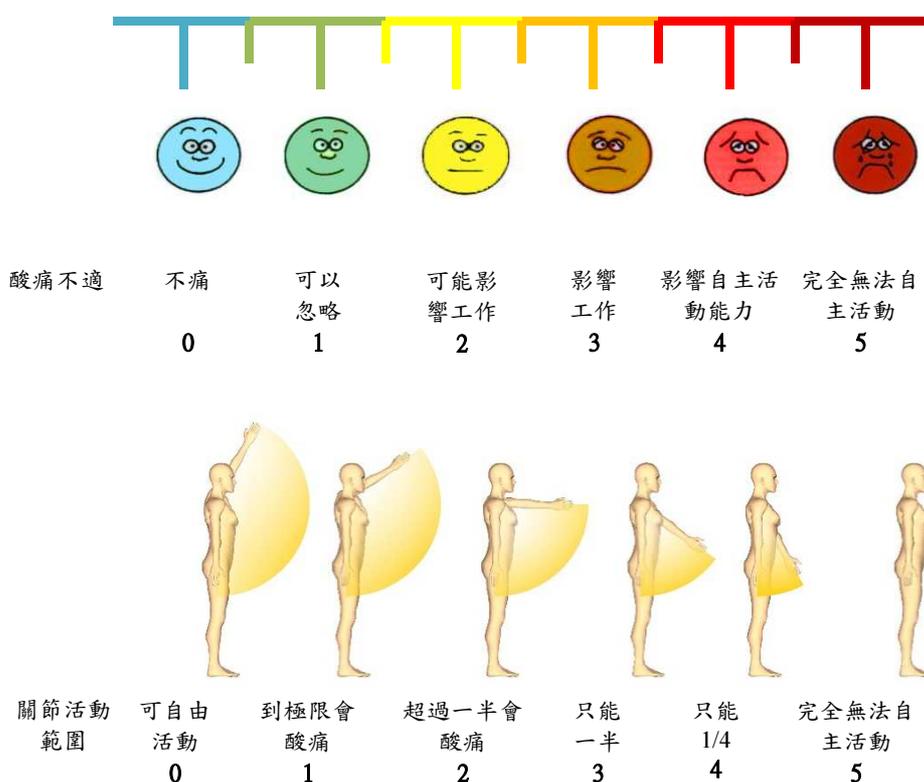
A. 基本資料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工作內容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資	身高	體重	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 您在過去的 1 年內，身體是否有長達 2 星期以上的疲勞、酸痛、發麻、刺痛等不舒服，或關節活動受到限制？
否 是
- 承上題，是否與工作環境或職業姿勢不良有關？
否 是（若否，結束此調查表；若是，請繼續填寫下列表格。）
- 身體部位酸痛、不適或影響關節活動之情形持續多久時間？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3 年 3 年以上

B. 填表說明

任何部位請以酸痛不適與影響關節活動評斷，任選分數高者。以肩關節為例：痠痛不適達 2 分、影響關節活動範圍達 3 分，故以 3 分計。



C. 症狀調查

	背面觀	
極度 劇痛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背面觀</p>	極度 劇痛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症狀、病史說明

109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報通過

一、 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目的

規劃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勞工保護目的。

三、 定義

(一)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勞工從事有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女性勞工妊娠日起至分娩後一年內。

四、 適用對象

(一)預期懷孕，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

(二)分娩後之女性勞動者，包括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及分娩後一年內。

(三)哺乳之女性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

具有以上條件之女性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請主動告知人事室，並將此計畫公告全校教職員，以保護母性健康。

五、 權責單位

(一)職業安全與衛生單位：

1.擬訂本計畫。

2.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3.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工作調整、更換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二)人事室：

1.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宣導母性保護與妊娠產後女性工作者相關資訊。

3.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

4.其他有關契約內容與女性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請假事項。

(三)健康中心：

1.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2.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3.對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提供個人面談指導與危害預防措施建議。

4.對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提供工作環境改善與有效控制措施建議，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註明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它應處理與注意事項。

5.提供孕期與哺乳健康指導諮詢。

6.孕產婦疾病之轉介與處理。

7.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8.進行初步風險等級判定。

(四)負責人：

- 1.負責推動與執行本計畫。
- 2.提供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與危害暴露情形評估結果等資料。
- 3.配合本計畫與醫師通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與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執行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並留存紀錄。

(五)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

- 1.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勞動者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如附表一)。
- 2.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 3.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及現場改善措施。
- 4.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以調整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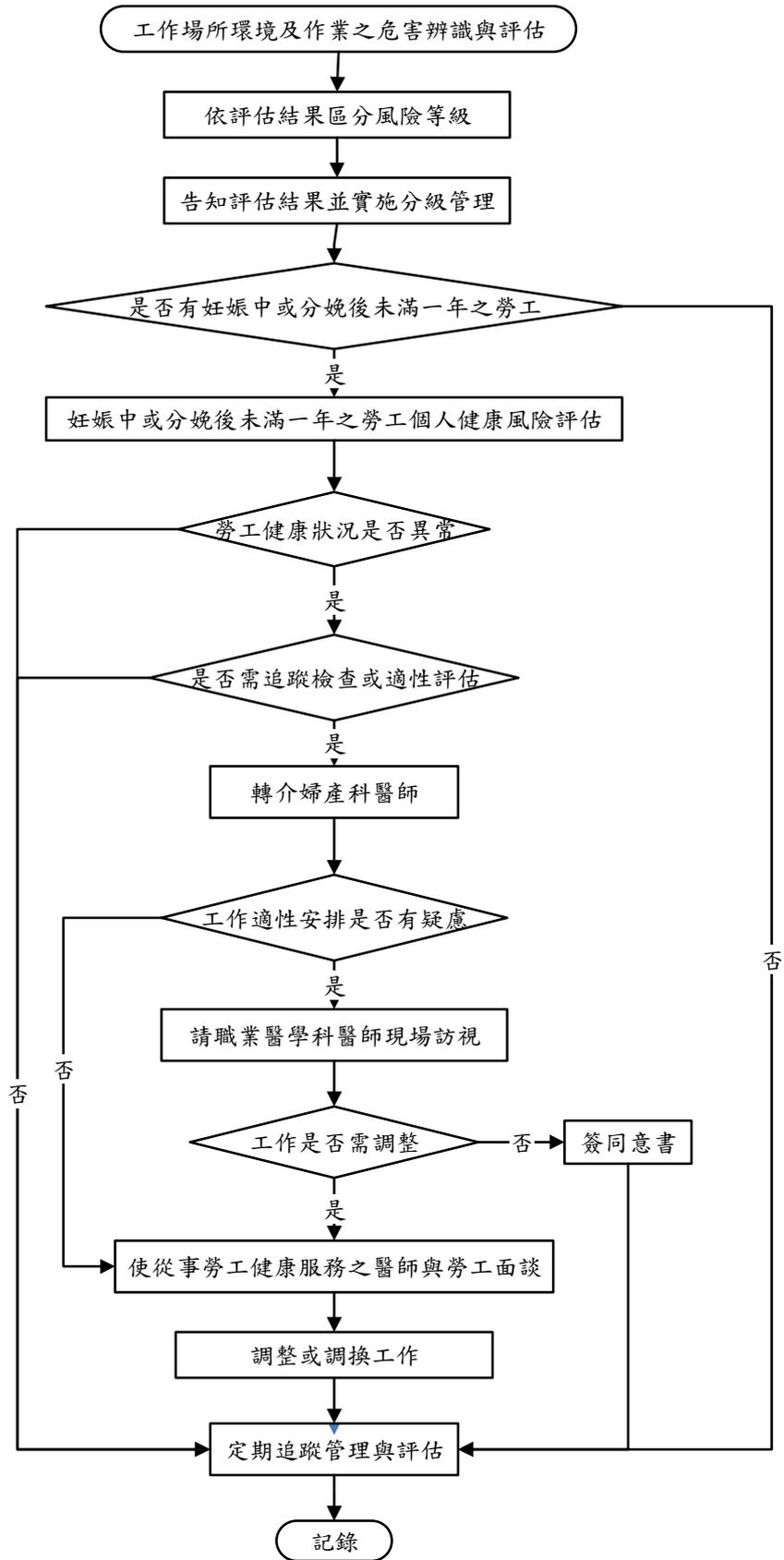
六、實施方式

本計畫依「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如附圖一)，推動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與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 (二)依評估結果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9、11條之規定，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與告知勞動者。
- (三)實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與管理。
- (四)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
- (五)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
- (六)其他預防與改進事項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相關文件，應歸檔留存3年以上，並保障個人隱私權。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八、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附表一 妊娠及分娩後勞動者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勞動者姓名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 _____ 週；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 _____ 公分； 體重： _____ 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 _____ kg/m ² ； 血壓： _____ 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職稱/內容： _____			
二、婦產科相關病史			
1. 預防接種： <input type="checkbox"/> B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 _____ 次，生產次數 _____ 次，流產次數 _____ 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 _____ 次，剖腹產 _____ 次，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三、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1. 過去懷孕病史：<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 2 孕期（14 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史			
2. 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物質，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危害，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環境因子引起之心理危害，請敘明： _____			
3. 本次懷孕問題：<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多胞胎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羊水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子宮頸變薄（短） <input type="checkbox"/> 泌尿道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毒血症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胎盤 <input type="checkbox"/> 胎盤早期剝離 <input type="checkbox"/> 陰道出血（14 週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貧血（血紅素 < 10 g / dL）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1 小時超過 4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胎兒生長遲滯（> 37 週且體重 ≤ 2500g）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不適症狀（如腹痛、頭痛、胸悶、下背痛.. 等，請敘明 _____）			
4. 個人因素：<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5. 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復舊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情形，請敘明 _____			

6. 其他檢查，請敘明：_____

四、評估結果與建議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綜合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果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請定期追蹤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可繼續工作(<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從事接近日常之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果部分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可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3) 縮減職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工作時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業務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限制加班 (不得超過 _____ 小時/天) <input type="checkbox"/> (5) 週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 (每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6) 出差之限制 (每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7) 夜班工作之限制 (輪班工作者) (每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可繼續原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果異常，需住院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評估醫師(含醫師字號):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請雇主先行填寫，並提供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予勞動者，交予評估醫師。

二、管理分級之說明:

(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一級管理：

1.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2. 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二級管理：

1.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2. 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

(三)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三級管理：

1.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2. 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